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數碼香港（「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將改名為「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數碼香港（將改名為「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按本通函「建議股份拆細」一段所述，將面值0.1港元之每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一月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一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	一月九日 (星期五)
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	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	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暫時櫃檯開放 .....	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	
原有櫃檯重開 .....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五年

以每手經拆細股份買賣單位40,000股經拆細

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關閉.....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於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供說明，並可由本公司予以修訂。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將改名為「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魏月童先生 (主席)

翁凜磊先生

范衛國先生

鄭健鵬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九樓

非執行董事：

鄭祝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關倩兒女士

梁傲文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18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建議將面值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3,6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經拆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經拆細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文所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1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88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3,7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有效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約3,44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及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調整）。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亦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經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待經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其將可達致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成交價波動之效果。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導致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將可改善經拆細股份之買賣流動性，從而最終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經拆細股份具有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因此，董事會相信，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之協議、安排、意向或磋商。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印刷費及專業費用）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之現有股票，以就經拆細股份免費換領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新股票。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按一(1)股股份兌二十(20)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與股份之現有灰色股票有所區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開始買賣。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進行。預期時間表及經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面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列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股份拆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數碼香港  
執行董事  
鄭健鵬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將改名為「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茲通告數碼香港(「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任何上述事項或令其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附帶於任何上述事項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數碼香港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九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